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彤程新材、公司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新材系由其前身彤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2 号文批准，彤程新材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彤程新材”，股票代码为“603650”。

3、彤程新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注册资本为 59,611.96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 Zhang Ning，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彤程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彤程新材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00492_B0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履行了年报公示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彤程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彤程新材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彤程新材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00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506.2991 万股的 0.9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7.30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506.2991 万股的 0.8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2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2.70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506.2991 万股的 0.0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76%。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涉及到尚在有效期内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 99.3176 万股，约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506.2991 万股的 0.17%。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

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丁林	董事、总裁	10.00	1.82%	0.02%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	2.73%	0.03%
汤捷	副总裁	15.00	2.73%	0.03%
郝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	0.91%	0.01%
张旭东	副总裁	5.00	0.91%	0.01%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2.18%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67人）		445.30	80.96%	0.75%
预留		42.70	7.76%	0.07%
合计		550.00	100.00%	0.9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506.2991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也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 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7.76%，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手册》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1)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88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37 元；

(二)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4.88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E.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董事丁林、袁敏健、俞尧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而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3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彤程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范围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彤程新材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经于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与本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丁林、袁敏健、俞尧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而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季思航

2023年8月22日